

关于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思考¹

彭建刚 王惠 何婧

湖南大学金融学院, 长沙, (410079)

湖南大学金融管理研究中心, 长沙, (410079)

E-mail: pengjiangang@hotmail.com

摘要: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发展迫切需要扩大资本的来源。通过合适的渠道和措施可以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小额贷款组织、参与村镇银行、参与地方金融合作组织。只有进一步加大农村金融机构对内开放力度和政策扶持力度, 改善农村金融的生态环境, 才能有效引导并推动民间资本与地方中小金融机构的融合。

关键词: 民间资本, 村镇银行, 小额贷款组织, 农村资金互助社

1. 引言

如何促进我国二元经济结构的转换, 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发展一直是理论界和实务界共同关注的话题。作为现代经济的核心, 金融必然要充分发挥其对经济的支撑作用, 尤其在广袤的乡村大地, 地方中小金融机构作为弱化二元经济结构的加速器, 更应该发挥自己的应有之势, 促进地方经济的非均衡协同发展。从目前情况看, 在农村金融市场, 金融服务的供给仍然严重不足^[1]。在此背景下, 2006年12月22日, 银监会发布《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在六省市进行试点, 创新了农村金融组织形式, 新设了三类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鼓励各类资本包括海内外的社会资本、银行资本、产业资本到农村创业; 2007年10月12日, 银监会又发布通告决定扩大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试点范围, 将试点省份从现在的6个省(区)扩大到全部31个省市自治区^[2]。但是, 无论是村镇银行、资金互助社还是银行专营贷款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在现实运作中都遭遇到了自身资金来源不足、农户认可程度不高等的问题。一方面, 由于涉农领域历来被认为具有风险大收益低的特点, 现有金融机构投资农村金融市场动力不足; 另一方面, 庞大的民间资本却一直苦于寻找投资出路, 而在灰黑地带游走^[3]。因此, 应该开放农村金融服务市场, 放手让非政府非国有的民间资本大量进入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充分利用民间资本的“地缘性”优势, 为农村金融市场提供充足的服务。基于此, 本文从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与民间资本对接的角度, 探讨规范民间资本与发展地方中小金融机构、更快地促进我国二元经济结构转换的有机联系问题。

2. 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小额贷款组织

小额贷款组织是我国农村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006年和2007年中央一号文件均强

¹本论文得到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我国地方中小金融机构发展研究》(04AJY007)的资助。

调要大力发展小额贷款组织，增加对“三农”的信贷投放。像我国这样一个农业大国，以家庭联产承包经营为主的生产方式决定了农户交易频率高、交易额度小、交易风险大的特点，传统的商业金融不容易在这样的金融市场上获取利润；而以“圈层结构”为基础，充分利用地缘、人缘优势的小额贷款则成为满足农户金融服务需求的生力军。我们认为，民间资本是小额贷款组织的主要资金来源，应该大力促进民间资本参与小额贷款组织的建设。当前，我国新型的商业性小额贷款组织有两种形式，一种是2005年底由人民银行推动在5省试点的“只贷不存”小额贷款公司（简称小额贷款公司），一种是2006年底银监会批准在6省试点由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投资的专营贷款业务的全资子公司（简称贷款子公司）。作为商业性的贷款组织，商业利益的保证是其基本要求，民间资本参与小额贷款组织的动力也在于此。因此，引导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小额贷款组织需要有相应的政策优惠与支持，需要政府和社会对农村金融有一定的前期投入。总之，如何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到小额贷款组织中来，同时如何充分保障其权益，大力支持其发展，应该是值得我们深思的焦点问题。

2.1 适当降低民间资本参与小额贷款的准入门槛

准入门槛的降低应该体现在广度和深度两个方面；从广度上讲，应该扩大小额贷款公司和贷款子公司试点的范围；从深度上讲，应该对小额贷款公司发放“金融许可证”，降低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金要求，降低商业银行或农村合作银行必须为其贷款子公司全额出资的要求。目前，在5省试点的小额贷款公司是由人民银行参与、当地政府组建的领导协调小组承担一定的监管职能，并由人民银行制定工作框架，尚不持有“金融许可证”、也不在银监会的监管范围之内。经营贷款业务却无金融许可证，这种不明确的法律地位无疑会成为民间资本投资的障碍，因此，应该对符合要求的小额贷款公司发放“金融许可证”，为民间资本的注入扫除障碍；另外，在注册资本金方面，2005年以来有关部门批准的小额贷款公司，如四川广元、贵州江口、内蒙东胜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金最低要求均是1000万元人民币，山西平遥要求是1500万元人民币^[4]，相对于村镇银行县一级所要求的300万而言，门槛仍然不低，在资金匮乏地区，这一门槛还可以适当降低；而对商业银行“贷款子公司”而言，要求商业银行全额出资则是其发展的一大障碍，因大的商业银行一般不具备农村金融市场竞争的优势^[5]，应该鼓励当地的民间资本参股，充分结合民间资本地缘性之长与商业银行专业优势之利。总之，只要严格监管，控制其资金来源渠道，防止其吸收存款，小额贷款组织的准入门槛可以进一步放低。

2.2 保证商业性小额贷款组织资金的可持续性

尽管已有的小额贷款组织注册资本数额不小，民间资本家们投入的资金由于其来源渠道的确定性和有限性，最终必然导致小额贷款组织资金来源的短缺。为此，可以考虑其股东结构多元化，以采取多种形式扩大股本金来源。

首先，放开小额贷款公司和商业银行贷款子公司现行规定中对于股东的限制：一方面，放开对贷款子公司必须由商业银行或农村合作银行“全额出资”的限制，积极引入民间资本，

增加民间股东。另一方面,有条件地放开经济落后地区“只贷不存”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东人数的限制,增强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能力。现行的规定对所有试点地区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东人数都进行了限制^[4],目前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股东人数都在5个以内,这一点是有待商榷的。由于小额贷款公司被要求必须以股东合法的自有资金发放贷款、且不能以任何形式吸收存款,所以从某一方面来说,限制股东的人数就相当于限制了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来源、削弱了其服务当地的能力,尤其是在经济相对落后的地区。因此,小额贷款公司可在试点并稳健发展的基础上,视当地金融生态环境,适当增加股东人数;为了避免“变相揽存”现象的发生,需要通过对民间投资者资格的审察,把拥有资本的民间投资者与民间存款“散户”区别开来。

其次,多渠道扩大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来源。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允许小额贷款公司和贷款子公司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资金、吸收国外机构的资金;另外政府支农扶持资金及人民银行的支农再贷款也可以考虑小额贷款组织;同时,允许小额贷款组织从其它金融机构批发资金,探讨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国有控股商业银行甚至是保险资金管理者等成为商业性小额贷款组织资金批发商的可能性。

2.3 提供“草根性”小额贷款组织必要的政策优惠与配套设施

民间资本所打造的“草根性”小额贷款组织扎根当地、为当地经济体提供金融服务,但“草根性”小额贷款组织由于其规模和地域的限制,会面临很多只有约发展的因素;同时,一切商业性资本的进入是以能够实现财务和商业上的可持续发展为前提的,而在较多贫困地区如果没有政策优惠这一要求是难以实现的。这就需要地方政府和监管部门有所支持。首先,出台贷款利率、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通过立法或其他形式保障民间投资家的合理利润。贷款利率是小额贷款组织的唯一的利润来源,针对农村金融市场的特殊性,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利率进行适当上浮是必要的,现在允许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利率上浮到央行基准利率的4倍,贷款子公司的贷款利率也可以依照此规定执行;税收方面,在试点初期,政府应该在所得税、增值税、资本税、利息税等方面进行减免或优惠,同时适当优惠小额贷款组织在运营过程中涉及到的费用(比如小额质押抵押贷款时的评估费用及公证费用等),为小额贷款组织的良好发展提供空间。其次,避免政府的不当干预,尊重并维护民间资本家的合理权益。由于农村金融市场的特殊性,政府有必要提供财政支持,鼓励小额贷款组织积极创新,但同时,应该尊重小额贷款组织的商业性及独立性,避免不当干预,支持小额贷款组织按照自身的需要调整经营策略,实现可持续发展。最后,地方政府和监管部门应该发挥资源整合优势,构建小额贷款组织发展的良好平台。可以由政府牵头,促进企业、中介机构等与小额贷款组织的密切交流;并且应该帮助建立行业协会,促进行业内部的信息交流、经验传播及行业的监督与自律。

2.4 防范因民间资金注入小额贷款组织而带来的风险

民间资金积极参与开办小额贷款公司虽然益处良多,但由于民间资金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天性,在农村金融这样一个脆弱的市场上,可能会产生大量风险,从而使小额贷款公司的服

务目标产生偏离、甚至公司本身的生存受到威胁，民间资本参与小额贷款公司内含隐患。

在运作机制上，虽然小额贷款机构均设计了一定的风险防范机制，如防止大额贷款，保证足够的资本充足率(8%)，设置了不良贷款警戒线(不良贷款超过一定比例，如 10%时，停止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实施抵押担保，提取风险准备金等措施，同时还设立了风险担保基金，以发起人自有资金的 10%、委托贷款人委托资金的 6%作为风险担保基金，用于委托资金和其他负债资金的担保。但是，在具体运营的过程中是否能够落实到位有赖于金融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管理部门的严格监管。现有金融机构贷款业务发展的经验表明，在贷款发放的操作过程中，违规趋利的冲动很难避免，民间资本主导的小额贷款组织尤其如此。因此，加强小额贷款组织的内控机制建设势在必行。同时，农户和中小企业自身防范风险的能力较弱，抵御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实力不足，为了降低小额贷款的风险，“草根性”小额贷款公司加强与保险、抵押担保等机制的合作也更为重要。

3. 引导民间资本参与村镇银行

作为农村金融市场上的新型银行类金融机构，村镇银行是民间资本合规化投资的又一途径。银监会发布的《意见》中，鼓励各类资本参与村镇银行的设立。村镇银行是指为当地农户或企业提供服务的银行机构，属一级法人机构，区别于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它完全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和利润最大化的原则调整经营策略，突出自身的比较优势。村镇银行强调金融服务范围和服务对象，它们对于客户的了解程度可以具体到客户家住何处，家里有几口人，有何亲戚朋友，各有什么爱好，充分了解每一个客户的信用状况，从而控制贷款风险。村镇银行正是充分地吸收了民间金融“交易半径小，信息成本低”的特点，立足于县一乡，服务当地，村镇银行一方面突出了其在乡镇提供金融服务的社区性质，与其它商业银行在不同层次上运作，形成较强的互补性；另一方面改变了民营资本投资的隐性壁垒，激发了民间资本所有者的投资积极性，使资本这一稀缺资源得到优化配置，促进社会效益的提高。

3.1 民间资本入股村镇银行的障碍及其对策

根据农村地区金融服务规模及业务复杂程度，监管部门合理确定了新设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注册资本。在县（市）设立的村镇银行，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300万元；在乡（镇）设立的村镇银行，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100万元。根据规定，必须由现有的商业银行作为发起人，且控股20%以上，自然人要入股村镇银行或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持股比例规定不得超过股本金的10%。此举初衷固然是想由现有商业银行控股来保证村镇银行的专业性，且防止村镇银行股权的过分集中、一股独大。但这就涉及到了两方面的问题：其一，商业银行发起建立村镇银行的积极性；其二，民间资本投资参与村镇银行的积极性。对于商业银行而言，真的要参与农村金融，是否可以选择不直接开分行，如果对在当地农村金融的盈利估计不乐观，是否又愿意在设立村镇银行时投入20%甚至更多，商业银行投入的机制又是什么；如果按现在规定的股权结构成立了村镇银行，商业银行的“大股东”地位是否会使村镇银行成

为另一个“商业银行分支机构”。而即使有了商业银行作为发起人，民间资本又是否愿意只入股10%。针对这两个方面的问题，在考虑村镇银行的股权结构时，不应“一刀切”，而是根据各试点地区在经济发达程度上的差异，因地制宜。对于发展相对落后的地区，在商业银行参股村镇银行的机制方面，可以适当放开商业银行必须以资金入股的硬性规定，改由其它形式的入股（比如设备入股，技术入股等），调动商业银行发起建立村镇银行的积极性；同时通过各种优惠政策吸引民间资本参股村镇银行，自然人的持股比例不能高于10%的限度可以相应放开，适当增加民间资本投资者的持股份额，激发民间资本投资者的入股热情。只要对村镇银行成立以后的贷款投向予以规定，保证“本地”的投放比率，就能维持村镇银行独特的“草根性”，更好地服务于当地。

3.2 村镇银行可持续发展的障碍及对策

作为新型金融机构，在进入农村金融市场初期，村镇银行“公信力”不足、吸收存款能力差，成为其可持续发展的瓶颈。作为一家银行类金融机构，可以吸收存款是村镇银行相对于其他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最大优势。而在我国存款保险制度缺位的背景下，村镇银行作为一家新型的农村金融机构，与农信社、邮政储蓄银行等金融机构相比，在吸收存款市场处于竞争劣势。对私人存款业务而言，试点地区的经济多数不太发达，当地农民作为最需要资金的群体，存款非常有限；所以在试点初期，要促进村镇银行存款业务开展的关键在于发展对公业务，而发展对公业务首要的条件是拥有央行大额支付系统的行号，使村镇银行纳入到央行的资金结算体系当中，同时与央行的大额支付系统对接还需要开发软件系统，这笔价格不菲的系统开发和电脑设备购置费用也成为了存款业务发展的制约瓶颈，解决这方面的问题，还有赖于资金和政府政策等多方面的努力。把村镇银行纳入到央行的资金结算体系的配套系统，可以考虑由其它金融机构向村镇银行发放贷款、解决其资金问题；而政府在选择对公业务的服务银行时，应该优先考虑符合条件的村镇银行，扶持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发展。

3.3 政府对民间资本入股村镇银行的积极引导

村镇银行设立后，农民通过村镇银行可以方便贷款，解决资金上的难题，加快增收致富的步伐。但是，虽然政府赋予了村镇银行服务农村的责任，它是否能肩负起发展农村经济的重任？这还需要政府的积极支持和引导。针对农村金融需求的特点，政府可以通过经济或法律的手段来对村镇银行提供的金融服务进行指导。激发村镇银行不断创新和丰富支农金融产品，从而加快构建功能完善、分工合理、产权明晰、监管有力、适应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需要的农村金融体系。特别是加强村镇银行注册资本的管理，严格审批制度，尽管注册资本并不能代表一家银行的经营能力，但注册资本高却意味着银行的抗风险能力和赔付能力强，而且银行本身的注册资本金也是可贷资金；因此短期内，在村镇银行尚未建立稳定的存款业务来源时，注册资本高的村镇银行才拥有相当程度的发放农户贷款的能力。此外，政府还应大力配合、加大对村镇银行的宣传力度，增加村镇银行的公信力，给村镇银行发展提供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从而实现银行和农村的“双赢”。

4. 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地方金融合作组织

合作制是典型的内生于经济发展的民间自发组织形式,世界各地都存在各式的合作组织形式^[6]。组建合作组织是民间资金自然选择的结果,也是支撑农村经济发展必不可少的金融组织,因此发展合作组织是我们讨论民间资本与地方中小金融机构对接不可缺少的途径之一。

虽然目前农村信用社的改革取得了一定的阶段性成果,但其法人治理结构、经营机制转换和支农服务效果等关键问题还没有完全理顺,还不能全面发挥合作金融的作用。除了可以引导民间资金进入现有的信用合作社之外,在政府支持和引导下,农民自办金融的合作金融创新之路已经在部分地区得到了很好的试验,2006年12月中国银监会《意见》中已经明确了资金互助合作社合法的金融组织市场主体身份,虽然各种细节还有待完善。就目前的情况看,各地现有的资金互助合作社大多只有十余位社员、几万元的总股金,仍然达不到村一级信用合作组织10万元的注册资本要求;尤其是在资金极度匮乏的贫困地区,如何科学设置互助合作社的准入门槛、具体的许可要求、注册登记手续以及如何有效引导和监管,是今后发展合作金融的关键。要促进民间资本与合作金融的融合,就要保障民间合作组织的可持续发展,具体而言,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4.1 保障资金互助合作组织的良性运作

综合各地资金互助组织运营中的情况,其具体运作都有类似的特点^[7],要保障资金互助社的良性运作,初期应该坚持以下几点:1、在自愿的条件下组建资金互助合作社。农民、非农民社会组织都可以出资入股成为合作社的社员。资金互助合作社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由理事会管理,由监事会监督,由社员大会或代表大会审议。2、坚持资金互助服务只面向社员的原则。互助资金借款应坚持在社员内部进行,农户有资金需求,要先向合作社提出入社申请,依据章程交纳资格股,经过批准后成为社员才能借款。农民需求资金在其出资股金额度内实行信用借款制度,超过股金的借款需要有合作社社员担保。3、资金互助合作社实行财务公开。合作社应该对社员实行财务公开制度,同时对社员进行财务知识培训,保证社员及时了解资金动向,保证财务公开的实际意义。4、维持资金互助合作社的小规模性和社区性。资金互助合作社弱化信息不对称的比较优势是基于特定领域和特定的对象之上的,超出特定范围则优势也不复存在。应该将合作金融限定在一定的信任半径内,也就是局限在某一个地域或社区内的人群,通过发展多个较小规模的资金互助合作社、而不是一个超大规模的合作社来服务更多的社员。

4.2 保证资金互助合作社的资金补充

内部自发集合的互助资金来源是形成资金互助组织的基础,但要进一步发展需要外部资金的补充,也就是说发展农户资金互助组织,需要财政或政策银行给予一定支持。农户的股金是借贷款的互助资金,也是承担经营风险的资本金。资金互助合作社由于不吸收社会存款,

是成员间的内部信用，不是社会信用，因此具有对内是金融组织对外是经济组织特性，因此，所缺资金需要外部贷款解决。银监会《意见》中明确规定“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其实际需要予以融资支持”，但由于缺少抵押物与担保，资金互助合作社恐怕仍难以获得商业贷款。世界各国通行的做法是国家承担扶持合作社发展的责任，财政或政策银行向农民资金互助合作社提供转贷款支持，比如按资金互助合作社股本金5倍杠杆率进行，在股金20000元基础上提供政策银行转贷款支持10万元(1: 5杠杆率)，合作社可更好地满足成员需求，并有节余资金；未入社农户由于看到贷款的有效供给和方便就会主动申请加入合作社，合作社股金就会增多，抗风险能力和自我余缺调节能力就会增强。这样就起到了帮助农民分担制度成本和满足需求、增强资金自聚和融合、促进组织壮大等功能，建立起国家引导农村经济、联系农民和扶持农业机制和体制。国家政策银行通过资金互助组织实现转贷款来直接帮助农民和支持农业，资金互助合作社逐渐健康发展起来后，商业银行会更主动与农民资金互助合作社开展合作，将贷款批发给资金互助合作社，解决商业银行面对一家一户带来的交易成本高和信息不对称对农村金融供给的制约，这样才能形成以农户资金互助合作金融为基础、商业金融为主体的即分工合作又竞争提高效率的完善的农村金融组织体制。

4.3 以资金互助为基础，发展综合性合作组织

发展资金互助社一方面要满足农户家庭经营的生产和生活资金需求，促进经济和福利的增长；发展资金互助社另一方面的作用，是依靠该组织的资金把农户的劳动力、土地和市场总合起来，形成共同销售、购买和消费，联合组织生产，把先进科学技术应用到农业产业中去，不断通过合作的生产关系促进农村生产力的发展和结构调整与升级。虽然北美等人少地多的国家和地区多以专业化合作为主，但是在人多地少的条件下，农户经营规模普遍偏小，专业化程度普遍偏低，纯粹的专业合作缺乏基础，难成气候，在农业生产、流通领域的方方面面就需要合作来帮助解决，韩国和日本都是成立农协这种以社区为基础的综合合作组织来服务农村。

我国的现实条件下，以农村的地缘为基础，建立类似韩、日农协的社区综合性合作组织是比较合适的选择。一家一户的农民在市场中缺乏竞争力，在竞争中、在自然灾害中随时有破产的可能；只有联合起来，通过互助来提高市场竞争力，通过联合来抵抗自然灾害，通过合作来发展生产力。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广泛的基层综合性农业合作组织，作为一个民间群众团体，为农民谋利益，为农民服务，可以充分发挥其民间自主互助合作的特点。如果我国政府能够大力倡导和扶持这种综合性农村合作组织，从立法的保护、政策和税收的优惠、技术的支持等方面落实，合作组织就可能在提高农业生产力，提高农民经济、社会地位，推动国民经济均衡发展的过程中是发挥重大的作用。

要发展综合性的合作组织，应该以资金互助合作社为基础。只有通过资金的联合才能使这种经济关系产生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也只有资金互助合作才能更好地推动生产和购销的联合与合作。金融合作可以作为综合性合作体系的一个子系统，合作融资的目的不是为了从融资行为中获得利息收入或各种收费，而是以合作的形式实现互惠互利，相互支持生产

等其它业务。合作融资本身不以盈利为目的，但参与的经济主体能够从中得到其它主业上的便利或利益，不违背资金互助或是逐利的特点，这才构成了合作的基础。

5. 建议

民间资本以往的地下运作方式使得其可以自由进出，充分实现利润最大化；但地下的身份也加大了其运作的风险、限制了运作领域。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出现无疑对解决此问题大有帮助。但是，目前它们只是先前的正规金融机构或农村民间金融组织的新式竞争者，还未能从根本上对民间资本敞开大门，民间资本进入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路径有待以下几个方面的进一步完善。

5.1 进一步加大农村金融机构对内开放的力度

在规范引导民间资本时，应该积极创新金融组织形式，民间资本不仅可以进入银行类金融机构，也可以因地制宜，积极参与到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中来。建议在以后，应逐步加大地方中小金融机构对内开放的力度，欢迎各种形式的资金融入到地方中小金融机构，为地方经济服务。是否颁发金融业许可证，监管机构只从资本金标准、管理标准及新设机构地区是否有市场空间来容纳一家新的金融机构三个方面来考察；只要是符合要求的，可以适当降低资本金的门槛，积极引导民间资本建立金融机构来填补当地金融服务的空白，从而更好地发挥对当地经济的金融支撑作用。而且，金融监管当局应该注意各地的实际情况，为民间资本与各种金融组织的融合提供便利。

5.2 进一步加强对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政策扶持力度

虽然在中国银监会针对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出台的配套管理文件中，并没有规定对试点地区的具体优惠政策；但是各地政府及金融监管部门应该依据当地实际制订相应的政策扶持细则，从而增加农村金融市场对民间资本的吸引力，激发民间资本参与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积极性。

首先，应该开辟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设立审查的“绿色通道”，各地的监管部门和工商部门应对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在建立过程中手续尽量简化、费用尽量降低，对民间资本投资家入股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程序做到公开化、规范化、简便化。另外，在民间资本参与后，对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在运营过程中应该给予其利率及税收等方面的优惠——在税收上，对于在经济落后地区运营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其营业税可以给予优惠甚至免征；在利率方面，如果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贷款投向的是当地急需发展的经济成分，其贷款利率政府可以予以适当补贴；同时，对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向外融资时的手续费等可以给予优惠。同时，应该注重对民间资本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尤其在农村金融这样一个不可避免会受政策性因素影响的市場；民间资本家作为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投资者，应该享有股东应用的权益，例如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每年的净利润在用于补充资本金、满足借贷和谨慎管理的需要以及扣除当年经营费用

后,给予投资股东合理公平的回报。只有充分保障了民间资本的权益,激发民间资本参与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积极性。

5.3 进一步改善农村金融的生态环境

商业利益的保证是金融机构提供农村金融服务的内在动因,民间资本融合到地方中小金融机构,其行为仍是商业性的;商业利益在农村金融市场上的实现有赖于农村金融生态环境的改善,只有在一个良性的金融生态环境中,金融市场的参与者才能获得商业的可持续性;而农村金融生态环境的改善必须由政府发挥引导作用。一方面,政府应该积极促进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现有金融机构、中介服务机构及企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加强对农村金融机构IT设施、结算清算体系、征信体系等的建设及完善;另一方面,建立农业保险公司,在农村地区普遍开展农业保险,为农作物生产、经营、加工等提供保险服务,从而降低农村地区信贷风险,对鼓励和促进金融机构参与农村金融市场发挥积极作用。

参考文献

- [1] 胡愈,许红莲.基于我国现代农村物流建设的金融供求研究[J].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2).
- [2]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试点工作全面推开. <http://www.cbrc.gov.cn>, 2007.10.12.
- [3] 何婧.民间金融的规范与发展:基于二元经济结构的视角[J].海南金融,2006,(9).
- [4] 何广文.“只贷不存”机构运作机制的特征与创新[J].银行家, 2006,(8).
- [5] 彭建刚,向实.基于关系型信贷的中小金融机构与中小企业选择一致的理论诠释[J].金融研究(实务版),2007,(6).
- [6] Banerjee.A.V, Bealey.T, Guinnane.T.W, The Neighbor's Keeper:The Design of a Credit Cooperative with Theory and a Test [J]. Qua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94, (109).
- [7] 计容,民间金融的规范之路——安徽省“兴旺农民资金互助合作社”个案研究, <http://www.beeb.com.cn>, 2006.12.5.

The research on the convergence of private capital and new rur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Peng Jiangang Wang Hui He Jing

College of Finance, Hunan University (410079)

Research Center of Financial Management, Hunan University (410079)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new rur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s in urge need of expanding the sources of capital. Through appropriate channels and policy, it could guide private capital to participate in village and town banks, micro-finance organization and fund mutual cooperative. Only if strengthening policy support and internal opening up and improving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in rural finance, can the convergence of private capital and new rur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be effectively realized.

Keywords: private capital, village and town banks, micro-finance organization, fund mutual cooperative

作者简介: 彭建刚, 男, 经济学博士, 湖南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湖南大学金融管理研究中心主任。